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-22246246 承辦人:拱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. 年 9. 月 26日 話: (04)22232311轉 5235

十十八四 114. 平 9. 月 2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拱 114 調偵緝 5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號

014007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調偵緝字第 5 號被告譚博愚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譚博愚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田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華

中



9 月 24 日

